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787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應受監護宣

06 告之人 乙○○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關係人 丙○○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12 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3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14 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15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16 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7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18 理由

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宣告人之長子，應受宣告人因  
20 中風、失智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不能辨  
21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  
22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及選定聲請人為  
23 其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即應受宣告人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  
24 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25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 
26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  
27 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 
28 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  
29 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  
30 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  
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

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二)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，聲請人為受宣告人之長子，其有擔任監護人之正向意願，應能盡力維護受宣告人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，且受宣告人之各親屬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受宣告人之監護人，爰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；並指定關係人即應受宣告人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保護受宣告人之權益。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；且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陳冠霖